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 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增强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20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修订后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

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